



安全理事會

正式紀錄

第三年

第一三五號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第三九三次會議

紐約

目 次

| | 頁次 |
|---------------------------|----|
| 一. 臨時議事日程 (S/Agenda/393) | 1 |
| 二. 通過議事日程 | 2 |
| 三. 繼續討論印度尼西亞問題 | 3 |

凡有關文件未在安全理事會會議紀錄內轉載全文者,均以正式紀錄補編按月刊行。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種文件而言。

第三百九十三次會議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一午後四時在巴黎夏幽宮舉行

主席 Mr F. VAN LANGENHOVE (比利時)

出席者：下列各國代表：阿根廷、比利時、加拿大、中國、哥倫比亞、法蘭西、敘利亞、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一. 臨時議事日程 (S/Agenda 393)

一 通過議事日程

二 印度尼西亞問題

印度尼西亞問題斡旋委員會報告書(S/1117,S/1129, S/1129/Add 1, S/1131,S/1138, S/1144及S/1146)

三. 巴勒斯坦問題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埃及外交部長來電(S/1147)

二. 通過議事日程

議事日程通過。

三. 繼續討論印度尼西亞問題

經主席邀請，澳大利亞代表 Colonel Hodgson, 印度代表 Mr Desai, 荷蘭代表 Mr. van Royen, 菲律賓代表 Mr Inglés,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代表 Mr. Palar 各就安全理事會席。

Mr VAN ROIJEN (荷蘭)本人要為荷蘭政府作一個簡單的聲明，所以請求准許發言。

荷蘭政府已經注意到了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安全理事會關於印度尼西亞問題的決議案 [S/1150] 其中要求雙方立即停止衝突行爲並釋放政治囚犯。

雖然荷蘭政府一向而且仍舊認為荷蘭與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之間的糾紛，不屬於安全理事會權力範圍之內，但是荷蘭還是立刻予這個決議以慎重的考慮，並與印度尼西亞政府接洽以便得到更多的情報和意見，俾可決定其對於該決議應取的立場。在收到這些情報之前，荷蘭政府可以提出下列幾點聲明。

目前的行動大概說起來還沒有引起大規模的衝突。爪哇方面的軍事行動實際上已近結束。至於與游擊隊的衝突是否可以避免，並且可以避免到何種程度則無法可以預料。

當然在進行軍事行動時，有關地區的居民在許多方面，都處於一種緊急狀態。荷蘭當局已經立即採取步驟以應付最迫切的需要。至於局勢的徹底改善則非等有了政治解決，安全秩序恢復，各該地區生產復原以後不能實現。

荷蘭政府確切不移的目的是要在最短期間內毫無例外的與印度尼西亞全境在區代表進行協商，成立一個聯合臨時政府。

聯合臨時政府為一個全印尼政府。成立之後，當可儘速舉行選舉，產生代議機關預備正式建立印度尼西亞合衆國及荷蘭印度尼西亞聯盟，將來荷蘭政府，交還主權，也就是交給這個印度尼西亞合衆國。

荷蘭政府與印度尼西亞政府會使所有參加協商的代表，不論其目前行動是否受到限制都可以在參加協商的時候，具備充分的自由。

同時現在有十四位過去行動受到限制的巴達維亞共和黨人，已被釋放 Mr Halta 在巴達維亞的個人代表 Mr. Darmasetiawan 也是被釋放者之一。

荷蘭政府為使斡旋委員會可以奉行命令 [S/1150] 報告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二日以後的情勢起見，已經頒發命令，使聽由斡旋委員會調度的軍事專家及其助理人員得有檢討事實經過之機會。

我奉命說明：方才我所說的辦法，實際上，用斡旋委員會本身的話來說，就是軍事觀察員又可以派往軍事行動區了。

Mr TARASENKO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代表團未能參加最近幾次安全理事會討論印度尼西亞問題的會議，本人特為此要作如下的聲明。

當我在紐約聽到安全理事會已經為荷蘭軍隊進攻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事召開會議的時候，我就立刻決定要飛到巴黎來。想不到紐約法國總領事館竟拒絕給我進入法國簽證，我的行程便因而耽誤了。因

爲要派專差到華盛頓的法國大使館去簽證。所以我等到了十二月二十四日的晚上才動身，以致不能及時趕到巴黎參加安全理事會對於印度尼西亞問題的討論。

關於這點，我對於十二月二十五日紐約時報之竟說，紐約法國總領事館稱並沒有接到我請求簽證的申請一事，不禁要表示詫異。這個報道與事實不符，足見美國報紙歪曲事實已成習慣。

因爲理事會過去討論荷蘭軍隊進攻印度尼西亞共和國領土問題的幾次會議[第三八八次、第三八九次、第三九〇次、第三九一次及第三九二次會議]烏克蘭代表均未在場。本國代表團就被剝奪了對於本案發表意見的機會，所以我現在要立刻表示烏克蘭代表對於這個問題的意見。

早在一九四六年初聯合國大會還在倫敦舉行第一屆會的時候，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代表團就首先提出了印度尼西亞問題，請安全理事會加以討論[第十二次會議]。當時印度尼西亞的情勢是起於英荷兩國軍隊與投降後並未繳械的日軍部隊勾結起來公開攻擊印度尼西亞人民於一九四五年八月十七日成立的印度尼西亞共和國。

當時烏克蘭代表團特別提請注意英國軍隊竟以憲兵隊自居，進行恢復荷蘭在印度尼西亞殖民制度的無恥行爲。而且英國政府爲了達到這個目的，還利用了昨日還是英國及整個聯合國敵人的日本帝國主義者的軍隊。烏克蘭代表並曾一再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自從英荷軍隊開始對印尼人民作戰之日起，美國對於在印尼作戰的英荷軍隊給予大量的經濟的與軍事支援。有一大部分的軍火器械都是由美國供給英國後來又轉交給荷蘭在印度尼西亞作戰的軍隊的。直到現在爲止美國還在供給這種援助。

事實上，沒有美國經濟財政與政治上的支援，荷蘭是不能在印度尼西亞進行侵略政策達三年以上的。毫無疑問美國的援助，是現在安全理事會討論的印尼情勢演變中的決定性因素。美國政府不能逃避對於印尼事件政治與道義上的責任。如果美國真正要糾正它在印度尼西亞所造成的惡果，就應該切實與安全理事會合作而不祇是虛與委蛇，俾可共同節制與印度尼西亞人民爲敵的荷蘭侵略者。

現在我們無須再分析或批評荷蘭政府在印度尼西亞的行動。這些行動是不法無恥並違背聯合國憲章原則的。世界報紙及安全理事會各代表的言論，尤其是蘇聯代表在安全理事會的言論，對此事有公正的衡量。

我現在祇想說這件事情之發生並非出於安全理事會意料之外。安全理事會，或者說得更正確些，理事會的多數理事對於印度尼西亞問題所採的行動實際上大大的協助並鼓勵了荷蘭政府對於印尼共和國的侵略。難道安全理事會早不知道荷蘭政府與印尼共和國談判的政策目的不在取得雙方都能接受的協議，而在拖延時間以完成其進攻印尼共和國所需軍事的與政治的準備？難道安全理事會早不知道印尼荷蘭當局對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所施的經濟封鎖是在削弱該共和國的經濟和軍事實力，從而減少其抵禦侵略的力量？當美政府對於荷蘭及印尼的荷蘭當局給予經濟、財政以至於軍輸援助的時候，難道就不知道這樣會加強了荷蘭侵略者的地位而加速其對印尼共和國的進攻嗎？難道美國以及其他幾國在安全理事會的代表團不知道安全理事會之不對印度尼西亞問題運用力量，而使斡旋委員會獨立行事不受理事會拘束，會一方面削弱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的政治地位，一方面加強荷蘭政府可以毫無顧忌實施其對印尼共和國政策的信心而便利其準備對該國作武裝的進攻？所有這些情形，在當時就都是非常明白的。

這種態度可能產生的後果，雖是一個毫無經驗的人，也會明白，更不用說美國政府，美國在安全理事會的代表團以及那些直接間接，明的暗的支持荷蘭政府對於印尼問題所取立場的代表團了。關於此事，我必須提到蘇聯和烏克蘭共和國的代表團，曾一再促請安全理事會各理事注意這許多情形，並指出必然會發生的後果。可是大多數的理事，却是充耳不聞。其中最直接的一個後果就是荷蘭軍隊不顧信義，向印度尼西亞共和國進攻，其情形竟與希特勒的德國不相上下。在這裏還可以附帶提到荷蘭軍隊的裝備，大部分是由美國援助的。

烏克蘭代表團認爲在安全理事會對於保護印度尼西亞人民不受荷蘭殖民主義者侵略，完全是採取消極態度，而並未履行聯合國憲章所規定的任務。烏克蘭代表團籲請安全理事會從速放棄這種袖手旁觀的政策，對破壞印度尼西亞人民自由獨立的荷蘭侵略者採取行動。

從十二月二十四日安全理事會關於荷蘭軍隊進攻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的決議案[S/1150]中可以看出理事會在保護印尼人民合法利益方面所取態度並無顯著變更。該決議案對於荷蘭的侵略並沒有加以譴責。其中避免責令荷蘭軍隊撤出所佔印尼共和國領土的任何要求，反而把侵略者與被侵略者置於同等地位。實事上祇有荷蘭一方進行攻擊而決議案的

一段却要雙方都停止戰鬥行爲，這除了不欲譴責荷蘭之外還有什麼解釋？安全理事會之通過這樣一個決議案可以表示那些贊成這個決議案的各國，對於荷蘭進行侵略的譴責，僅是徒託空言，裝模作樣而已，實際上却在包庇縱容這種行動。

凡是客觀公正之士，祇要對安全理事會表決的情形，一加分析就可以知道他們在利用投票程序，玩弄生硬的政治策略，要荷蘭軍隊撤退的提議，原應是對付荷蘭侵略者決議案中的基本規定，其所以竟遭否決也就是爲了這種策略的緣故。侵略行動既未受到制裁，又未受到譴責，實際反而受到鼓勵，這種情形實在是不可容忍，必須由安全理事會加以糾正。安全理事會必須強制侵略者的軍隊退出受到荷蘭政府進擊的印度尼西亞共和國。

烏克蘭代表團現奉政府命令，提出下列決議草案。

“安全理事會，

“認爲荷蘭軍隊必須立刻撤退至其重新向印度尼西亞共和國進行軍事行動前之駐紮地點。”

烏克蘭代表團希望那些真正致力於維持及鞏固世界和平及安全，防止侵略並尊重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及其人民，合法利益的國家支持這個決議。

現在我謹將這個決議草案的案文送給主席。

Mr PARODI (法蘭西) 我想將烏克蘭代表在紐約申請法國簽證所以遇到困難的情形，向理事會略作解釋。

紐約的法國領事館是沒有權力在外交護照上核發簽證的。在原則上這種簽證祇能由大使館簽發。我們已經調查過當時烏克蘭代表團是怎樣向領事館接洽的，好像他們祇派了一個信差到領事館去，並沒有設法提請領事館注意此項申請的重要和特殊性質。那個信差見了一個祕書處的低級職員，這位職員依照了慣例叫他到大使館去。如果他們用任何一種方法說明這件事情的重要和特殊性質，即使是打一個電話，領事館早就會打電話到華盛頓去採取必要的步驟，可能就得到訓令逕予簽發。

我還要補充一句，我對於烏克蘭代表之因此而耽誤行程深爲抱歉。

主席：還有那一位願意發言？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代表所提決議草案的英法文譯本要一刻鐘以後才能分發。所以如果沒有人要發言，不如暫時停會。

Mr MALIK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我已經注意傾聽了荷蘭代表的言論，對於荷蘭代表分發理事會各理事案文的內容，亦已看過。我以蘇聯

代表團的身分可以說，我認爲這是荷蘭政府斷然拒絕停止對印度尼西亞共和國進行戰鬥行爲的證明。除此之外，別無解釋。

荷蘭政府不想停止對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戰鬥行爲。這從荷蘭代表在這裏的發言及其對安全理事會各理事所發的文件中，可以看得非常明白。

所以安全理事會應該正式表明：四天以來（從十二月二十四日到今天）荷蘭政府並未採取任何步驟，結束對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的戰鬥行爲，反而想用毫無意義的聲明，說荷蘭政府已在縝密研究這個問題及安全理事會的決議，來緩和理事會的空氣。

所有這些都足以證明荷蘭政府在破壞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七日的 Renville 協定[S/649, 附錄十一]及一九四七年八月一日安全理事會決議[S/459] 對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施行侵略之後，雖經安全理事會要求停火，還是繼續在對印度尼西亞作武裝攻擊。同時也證明荷蘭政府對於十二月十四日安全理事會促請停火的要求竟置之不顧。

由於上述原因，並爲便於採取辦法立即並切實制止荷蘭政府對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的侵略起見，蘇聯代表團特提出下列提案。現在我擬宣讀該案案文。

“安全理事會

“獲悉荷蘭政府至今尚未結束其對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之軍事行動。

“命令其在本決議案通過後二十四小時內停止軍行行動。”

這種辦法理事會過去也曾有過先例；今年七月十五日理事會通過了一個決議命令巴勒斯坦的有關政府和當局在限定的時期之內，停止戰鬥行爲[S/902] 蘇聯代表團認爲安全理事會爲維持安全和平，終止荷蘭政府對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的侵略計，必須採取決定，命令荷蘭政府在安全理事會通過本決議的二十四小時內立刻停止對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的戰鬥行爲。

蘇聯代表團正式提出這個決議草案，希望得到理事會全體以及那些不託空言真正想維持並鞏固國際安全和平，切實制止一切侵略，尊重被侵略國家民族合法權益的代表們的支持。

蘇聯代表團以決議草案的方式提出這個提案，希望請所有真正注意國際安全和平的理事們，投票贊成。

Mr EL-KHOURI (敘利亞) 在安全理事會通過命令停火及釋放政治犯的決議案那天 [第三九二次會議] 我們就說過這兩件事情對於停止衝突及恢復秩序不會有多大的作用，尤其是因爲戰事差不多

已經到了結束的階段停火命令是不會什麼用處的。今天荷蘭代表已經說過爪哇方面的戰事實際上已近結束。果屬如此，則等於說停火已經不能生效。荷蘭代表後來又說過，他無法確切預料與游擊隊的衝突是否可以避免並且可以避免到何種程度。這就是說將來也許還會與非正規武裝部隊發生游擊戰爭。停火命令並不能適用於這種衝突，因為這不是兩個正規軍的接觸，可以不受安全理事會命令的限制。

所以我們從荷蘭代表的話裏可以聽出來，停火規定不會發生作用，因為軍事行動已經完成了。荷蘭軍隊已經佔領了整個印尼共和國，至少也已經佔領了它的重要部分。荷蘭代表已經說，從現在起如果再有戰事的話，大都是與非正規武裝部隊的接觸。根據我們今天聽荷蘭代表的話，不管有無停火令，它是繼續要對這些非正規部隊作戰的。換句話說，決議案裏關於停火的一項規定是會變成毫無用處的，既沒有作用，而且也決不會實施所謂停火的時期，早已過去了。

這個決議案中唯一可有效果之處可能就是政治犯之釋放。荷蘭代表今天說有些政治犯已經釋放。這當然是一種好現象，但我們祇少可以希望他們釋放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的總統、總理及其他部長，以及過去曾與荷蘭進行過談判的代表。照理，本來就不必一定要這樣做的。在這一方面，那天所通過的決議案也沒有得到它預期的效果。

如果荷蘭前進的軍隊不退到原有防地，讓印尼共和國政府在其領土上重新行使職權，安全理事會就可以說是毫無成就。三天前[第三九二次會議]各代表提出各種撤軍的提議，但是都沒有得到通過所需的七票。

安全理事會一定要表現出來它對於這件事情已經盡了責任。如果安全理事會袖手旁觀，任令全部印尼共和國的領土都被佔領，這對於理事會的聲威是不會有好處的。荷蘭政府公開破壞休戰及安全理事會決議案的舉行，彰然在人耳目。我們如果沒有充分的力量來推行我們的決議。祇少也得表示一點我們對此事看得很認真，確欲盡我們的力量，決定一些合乎正義的辦法。

我相信哥倫比亞代表已經擬好了一個決議草案，希望他就提出來，讓我們可以採取一些實際有利的行動，使現在的討論又可以有些結果。我們此次已經討論了幾天還沒有得到一些實際的結果。

¹ 參閱紐約荷蘭新聞局：“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之政局”第三十四頁。

我不明白荷蘭政府有什麼權力可以消滅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根據 Linggajati 協定¹，荷蘭政府自己同意成立印尼共和國並予該國當局在境內行使權力維持法律秩序，以及行使內政主權的充分自由。現在荷蘭政府有什麼權力可以攻擊這個共和國，把它整個消滅並取消它的權力，這種行動是不能解說的。當然決不能讓此種情勢繼續存在。

荷蘭說：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內部有混亂情事。首先荷蘭就沒有責任要去維持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境內的秩序。再則在荷蘭代表向安全理事會所作的長篇演說及長篇報告中，他們並沒有告訴我們法律秩序是怎樣才受到擾動。他們並沒有告訴我們有過什麼衝突，什麼劫掠事件，什麼暴行。他們一句都沒有提到這些，而且他們籠統的敘述也沒有一點是經過證實的。即使確有這種事實也應由印度尼西亞共和國負責來維持其境內的法律和秩序。我知道荷蘭政府是有防止其所轄境內發生這些事實的充分權力的，但是又何以要越境來消滅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的權力呢？

我認爲現在我們的斡旋委員會與觀察員雖在當地，但無從履行他們的責任，安全理事會如欲制止侵略就必須採取堅定的立場。

Mr PALAR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 我想告訴各位今天早晨安全理事會收到了兩件報告[S/1154 及 S/1156]，就是方才在分發的兩件。我知道有些代表還沒有機會詳細研究這些文件。我想這兩份報告一定要和荷蘭代表所說的話一起研究。所以我請主席給這些代表以研究報告的機會，我想十五分鐘也許夠了。

主席：印度代表是不是也認爲理事會應該先討論方才印尼代表所提的停會動議。

Mr. DESAI (印度)：是的。

主席：有沒有反對暫時停會十五分鐘？暫時停會。

會議從午後四時三十五分至四時五十分暫停十五分鐘

Mr DESAI (印度) 印度代表團覺得第三九二次會議所通過決議案[S/1150]的唯一好處是要雙方做兩件事情。決議案措辭肯定明白，命令也一樣肯定明白。它要雙方“立即停止戰鬥行爲”，措辭非常明白。絕不會誤作其他解釋的。同時它又要當事方“立即釋放十二月十八日以來拘捕之總統及其他政治囚犯”。

荷蘭政府方才由它代表所給我們的答覆，在兩件事情上都沒有照着決議案去做。認爲荷蘭政府代

表所說的話就是荷蘭政府同意立即停止戰鬥行為的表示實在是太曲解了。說得好些也不過是拖延時間，說得壞一些，可以認為它拒絕安全理事會所規定的條件。事實上如用情理推斷，說它拒絕安全理事會的決議，是毫無疑問的。

把荷蘭代表的話再分析一下我們就可以發現它不僅含有表面可以看得到的一點意思。他說荷蘭已經與印尼共和國政府接洽以便取得更多情報，但是他話裏面却從沒有提到安全理事會要什麼時候才能夠知道荷蘭政府的最後決定。他話裏面一個字都沒有提到。理事會是不是預備一直吊在這裏靜候他的情報和決定？還是他說“爪哇方面的軍事行動實際上已近結束”的這句話裏，果有深刻的涵義？是不是荷蘭人在等待連“實際上”這幾個字都不需要的一個階段？他們之不作最後答覆，是不是想等到一個階段，他們可以說軍事行動已經完全結束，因之也無需再給答覆？

至於決議案中的第二個問題，其情形就更壞了。決議案中明白規定要立刻釋放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的各個領袖。當我們討論這個決議案的時候荷蘭代表和幾位他的同僚，都一直在場，現在我們又接到斡旋委員會的報告書[S/1154]說已經把一份決議案的抄本送交了印度尼西亞的荷蘭代表。事實上，荷蘭政府一收到這個決議案就應該立刻有責任釋放 Mr Soekarno 及印尼共和國的其他領袖，然而荷蘭政府代表所給我們的答覆又是什麼？一點都沒有提到。荷蘭政府祇向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政府說：‘它會使所有參加協商的代表都可以在參加協商的時候具備充分的自由，然而它另外附帶了一句更重要的話“不論其目前行動是否受到限制”。這是否就是答應釋放，是否就是接受了安全理事會決議案的規定？’

說到這裏，我有幾句有關本國政府所得情報的重要話要說。好像荷蘭軍隊在佔領日惹，並將 Mr Soekarno 及其關員與其他印尼共和國領袖一起扣押之後，曾把他們在日惹街上遊行示衆了好幾個小時。這似乎很不像對待荷蘭在幾天之前還會和他們會商談判者之道。即使在戰爭的時候對於對方的領袖也應該略示敬意設法保全他們的尊嚴與榮譽。我願告訴荷蘭代表團團長 如果他們想用這種方法來向印度尼西亞的人民，揚示威武，實在是太錯誤了。他們這樣做了以後，印度尼西亞的人民因為受到侮辱，勢必羣情憤慨，恐怕要很長的時間才得消除。這決不是準備在印度尼西亞建立自由共和國之道。我可以告訴荷蘭代表，此外還別有可循之途。

此外還有一件事情，是關於本國政府的一位代表的。我們有一位官員，駐在日惹，儘管他怎樣抗辯，也要請他離境。當然就是他在，也決不會影響到軍事行動的。

現在我請理事會看一看文件 S/1156 的最後三段，那裏面斡旋委員會說

“(a) 談判須由雙方參加，且任何一方不受對方武力之壓迫，均願遷就對方之合理觀點。

“(b) 就政治上言，一方面的人民決不肯把他們受到對方武力壓迫所轄領土縮小時所開始的談判，作為是正當的談判，如果沒有這些人民的支持，就是得到了協議也還是無從執行的。

“(c) 實際上在分界線已經不存在的時候，要確定印尼共和國軍隊的防線幾乎是不可能的，尤其是因為印尼的最高司令人員已為荷軍虜獲。”

印度代表團覺得看了這個報告書安全理事會應該得到一個結論，就是這個決議案[S/1150]裏的兩項規定應該即予實施，且應該堅持這兩項規定的立刻實施。為了這個緣故我們還覺得安全理事會應該通過一個決議案要軍隊撤至在衝突發生前的原駐地點，因為從報告書裏可以看出，在這三件事沒有做到以前，要雙方進行正常的談判是不可能的。

Mr VAN ROIJEN (荷蘭)我願意立刻答覆印度代表。他提到，他聽說在日惹被佔以後荷蘭把印尼總統及其關員扣押起來，並在日惹街上遊行示衆了好幾個小時。我不知道這個消息確實到什麼程度。我所知道的祇是我自己接到政府明白聲明，對於行動自由目前略受限制的印尼共和國諸領袖當儘量表示尊重與禮貌——儘量表示尊重與禮貌。我這裏現在有一份十二月二十四的荷蘭報紙，上面有一張 Soekarno 總統與荷蘭軍隊中一員所攝的照片。從這張照片上我們一點也看不出他受過壓迫虐待。他是坐在一輛敞蓬的汽車裏。

另外，我還想說幾句話答覆敘利亞代表的意見。我相信敘利亞代表不明白什麼混亂狀態使荷蘭要採取行動。但是我又相信我已經把荷蘭何以要採取行動的問題說得非常明白，其中一個原因我已經說過好幾遍，就是他們屢次不斷用滲入及有計劃的恐怖行為來破壞休戰。我記得我也舉過當地軍事觀察員的報告來證明這些滲入和破壞行動都是在印尼共和國的領土上策劃的，敘利亞代表曾經引了斡旋委員會報告書中的幾段並問及印尼共和國與荷蘭所轄領土上的混亂情形，各到何種程度。我現在這裏有一份文件 S/1156，過去已經有人引過好幾段，我現在要提的是 C 節第十四段裏的第三分段，裏面有一段說：

“該處確有大規模的滲入和次數過多的事變和混亂，是毫無問題的。其中有很多是發生在荷蘭所轄的領土上面。

我說，我記得已經提到過有很多次的混亂事件是發生在荷蘭所控制的領土上的。而根據軍事觀察員的意見，這些事件也常常發動於共和國所控制的領土。

最後要說到蘇聯代表的意見。我祇想說，祇要研究，或甚至於大略閱讀一下，今天早晨我以荷蘭政府名義發表的聲明，就可以知道 Mr Malik 是完全曲解了這個聲明的內容。那個聲明並不是斷然拒絕，稍為客觀的人都能知道。我們盡量在想法把話說得緩和，表示我們注意到這個決議正在研究，怎樣才是照要求做的最好辦法，能做多少，何時去做。

Colonel HODGSON (澳大利亞)：一九四七年八月一日[第一七三次會議]的決議案[S/459]通過之後，荷蘭代表就到安全理事會來說荷蘭政府願意執行停火命令[第一七四次會議]。

我們知道而且也聽說，任何大問題的決定都操之於荷蘭政府之手，前一時我們聽說荷蘭政府於十二月十八日早晨發出命令採取了某種行動。當安全理事會的命令送往巴達維亞之後，荷蘭代表團代理團長第一個明白答覆是“我立刻就把它送到荷蘭政府聽候訓令”。事情非常明白，遵守這樣的命令是完全在荷蘭政府權力之內的。荷蘭政府很可以在十二月二十四日晚上或二十五日就毫不猶疑毫無保留的說：“我們接受安全理事會停火的命令”。但是它怎樣呢？它推給當地當局要他們供給更多的情報，以備其決定怎樣來應付這個命令。

他們並沒有服從或遵行安全理事會的命令。這個命令本來是立刻就應該實行的。大家總還記得，在理事會討論這個命令的時候，本國代表團讀了一通本國政府發來的電報[第三九〇次會議]內稱領事調查團的軍事觀察員經當事一方以片面行動迫令離開其觀察停火及其他軍事行動的方面，回至巴達維亞。—根據 Renville 協定[S/649. 附錄十一]與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一日的理事會決議案領事調查團經幹旋委員會轉承理事會命令，行使某種職務與權力，為安全理事會所屬機構之一。

要知道荷蘭政府的想法可以看方才所讀文件的最後一段²，裏面提到荷蘭政府發現 Renville 協定與

² 這是指荷蘭代表在這次理事會開會之初所提出的聲明。

十一月一日的理事會決議案，均已受到破壞；我們也聽說荷蘭政府能夠授權那些軍事專家使“有檢討事實經過的機會”。澳國代表團不知道這究竟是指什麼。這是否說他們的全部權力已經恢復，是否說他們的權力是可以予取予奪的，是否說那些專家唯荷蘭政府之命是聽與安全理事會倒無關係？大家總記得這種情形已經由幹旋委員會給我的報告書裏證實過了。

我們曾經表示過[第三九二次會議]我們要對加拿大所提的決議案[S/1149]提一個修正案，要使軍事觀察員仍由協助幹旋委員會並聽其節制。不過，加拿大的決議案被否決了。又因為幹旋委員會之局處巴達維亞一地，安全理事會能夠做到的，祇是通過一個軟弱而沒有作用的決議案[S/1150]。我要說這是使本國政府感到驚訝的。自從理事會去年採取了行動之後，本國政府總以為安全理事會會有勇氣來維持它的權力和威望，而然現在，照我們看起來，却受人故意侮蔑。

荷蘭代表所說的話裏還有一點：他告訴我們印尼共和國的代表已獲釋放。但是安全理事會的決議案對於這件事情並無多大關係，因為照幹旋委員會所為安插，共和國代表似應享有外交豁免。安全理事會所關心的是釋放總統、總理、副總理、外交部長和總司令——如果他也確是照所傳的情形被扣押着。無論怎樣，理事會要求把政治犯釋放。這個要求是不是已經做到了，我們不知道。這一點他們就沒有提到。

最後，我希望從現在這個重要文件 S/1156 中引幾段，我預備特別提出三點：本國代表團將荷蘭代表團答覆 Mr. Hatta 十二月十三日函的覆文稱為“最後通牒”——覆文日期是十二月十六日但是到十二月十七日才收到——其中對談判未決問題，提出若干條件要對方在限定期間內接受。有人對於我們用“最後通牒”字樣有所質難，現在我想一讀理事會自己的幹旋委員會所說的話：

“委員會認為根據經過的情形 十二月十六日發出而在十二月十七日收到的荷蘭覆文，等於是一份最後通牒，要共和國在屈從荷蘭對雙方基本問題所取立場及另外一種不會說明的辦法中，自擇一種。”

今天下午，敘利亞代表提到滲入的問題。荷蘭代表在答覆他的時候，也引了文件 S/1156，不過我希望他能夠讀完他所引的那一部分。他祇引了對他有利的部分證明其確有滲有情事；但是幹旋委員會還說：

“毫無疑問現在還需要更切實的去實施休戰。為了這個原因，委員會請雙方到安全理事會來討論實

施休戰的問題，安全委員會就是爲了監督雙方在休戰協定下彼此義務的執行而設的機構。

“從休戰的破壞和政治談判中，斡旋委員會發現——注意斡旋委員會還是用“發現”二字——調整和妥協的途徑並未用盡，更沒有切實加以利用。

我們又覺得，一天一天的過去，安全理事會不對此事採取有效行動，即令不致使印尼共和國因此實際消滅，祇少也會使它更處於不利地位。延會期間，就在這次會議以前，我們還聽見有人主張改一天討論這個問題。澳國政府覺得就是在現在理事會也應該迅速採取有效行動，祇少也得——這好像是理事會多數理事的意見——頒發命令，要軍隊各撤至原有防線。但是不知爲了什麼原因這個意見沒有得到通過所需的票數。

最後，我要說的是 澳國政府一面就堅決表示過，各理事國在這裏的一舉一動，不但是爲了他本國，而且也爲了聯合國的所有會員國的利益；當選的代表也是代表整個聯合國的。但是我在十二月二十四日〔第三九二次會議〕看到有些代表放棄投票，但是卻沒有表示出他何以要對某些問題放棄投票。固然，有些代表，非常之好，給了我們很明白的解釋，不過還有一些代表，却並沒有這樣做。像這樣一個重要的問題我們認爲，每一個理事都應該把他何以棄權及何以採取這樣的投票立場，致使大多數的意志不獲實現的理由，明白表示出來。

主席 如果沒有人再要發言，我就請理事會表決我們現在所有的兩個決議案。

Mr FALLA (英聯王國) 我想對這個問題說一兩句話。我們現在已經收到荷蘭政府對十二月二十四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的答覆。這是一個初步答覆。在本代表團看來，荷蘭這個答覆已經表示很注意理事會十二月二十四日所採決定的嚴重性，所以最好還是等一等，看荷蘭政府最後預備怎樣來響應理事會當時所表示的意志。

如果還要我提出本代表團所以對今天下午所分發的兩個決議案棄權的理由，我可以說這是因爲在本質上它們與也在十二月二十四日分發表決的蘇聯決議草案〔S/1148〕完全相同。我認爲在並無迫不得已理由的情形之下，時隔不久就把同一件事表決兩次，與理事會的慣例與尊嚴，不相符合。

Mr. MUÑOZ (阿根廷) 阿根廷代表團對於印度尼西亞事件最近的發展非常注意。我們的意見，與表示各國人民對於這件事情所感不幸的世界報紙輿論，頗爲相同。這件事情實在是當前國際緊張局勢中的又一風波。我們感於自己的責任，本着過去對

於有關世界和平問題的一貫態度，覺得一定要支持哥倫比亞、美國、和敘利亞各代表團聯合提案中的基本原則，即促請雙方立刻停止戰鬥行爲。根據憲章第二十四條安全理事會乃是聯合國中負維持和平責任的一個機關，這一點應該是它的基本責任。

理事會的這種行動可以看情形而取各種不同的形式，在目前這件事情中我們認爲一看過去的討論，即可知道理事會祇是從中斡旋而已。斡旋委員會之設立便證實了這一種看法。斡旋委員會的設立與這件事情提出理事會的情形是很一貫的，因爲究竟理事會是否有權管轄的基本問題到現在還沒有解決。在這點上，我們看到：有的代表團懷疑要怎麼樣的理事會才能直接干涉；我們也懷疑我們爲了要使軍隊撤退而採取的步驟是不是合法有效。有人已經幾次間接引過憲章四十條作爲這第一次決定的基礎然而從這條規定來看，實在看不出要雙方退回原有防地就是這一條所說的臨時辦法，而且這一條還規定臨時辦法應不妨礙關係當事國的權利。

此外要實行烏克蘭與蘇聯所建議的辦法，也有一種實際的困難。經驗常常證明要實行這種辦法是不可能的。最近的巴勒斯坦問題，就是一個例子。前事不忘，後事之師，即撇開這些法律上的考慮不談，經驗告訴我們理事會就在平常的工作中也要遇到許多困難，使它不能有效達成當時舊金山締造憲章者所定的目標。有些困難是當時他們所不曾見到的。阿根廷代表團已經表示過這點意見，無庸贅述。問題是我們應該把目標放低，以避免失敗，因爲失敗之後，不但對本組織無益即對本組織寄以希望的人民也沒有好處。

總而言之，我們認爲停止衝突是第一步而且也毫無疑問是最重要的步驟。安全理事會應該全力加以支持，情形這樣緊急，我們一定要把其他方面的問題等將來慢慢再談。最重要的我們還得慎重考慮一下他們反對理事會的管轄權的理由。這些理由是根據憲章第二條第七項的確切明文規定而來的，該條不准聯合國“干涉在本質上屬於任何國家國內管轄之事件。”其實做到停止衝突也就是做到了可以進而解決問題的臨時辦法，希望荷蘭政府能夠合作，以免情形更趨複雜，和平益受滋擾，因爲這樣對荷蘭、印尼和印尼所在的一帶地區，都一樣的不利。

Mr URDANETA ARBELAEZ (哥倫比亞) 哥倫比亞代表團對於烏克蘭提案的態度是非常明白的。它之投票贊成這個提案是與它向來所採取的態度相一致的。

我們與美國及敘利亞代表團所合提的提案就規定要雙方軍隊各撤至原有防地。後來這一部分提案沒有得到通過所需的贊成票數(第三九二次會議),而在討論也規定要雙方軍隊撤退的蘇聯的決議草案[S/1148]的時候,哥亞倫比代表團就投票贊成該草案蘇聯決議草案與聯合決議草案在這點上的分別是前者指明荷蘭軍隊而聯合草案祇是泛指軍隊。事實非常明白,荷蘭的聲明和斡旋委員會的報告書裏都已經確認前進的祇有荷蘭軍隊,因此在要求軍隊撤回原防的時候,也就不需要指明是那一方的軍隊了。所以我們認為烏克蘭這個提案在這點上並沒有基本上與本質上的分別,投票贊成是合乎邏輯的。

我們還認為 為憲章的尊嚴,為理事會與聯合國的威信,處理用武力改變現狀的衝突情事,第一步就是應該恢復原狀。因為如果我們把承認武力所造成的情勢,作為常事,所有衝突的當事方面,却要在安全理事會出面干涉或重開談判之前,造成有利於他們自己的既成事實。結果等於使原以防止使用武力為目的聯合國縱容使用武力。

安全理事會上次會議通過一個非常緩和的決議案[S/1150]——因為那個決議案的內容,實在是隱約而又隱約,雖然安全理事會已經確定它對於這個問題有權過問,此項決議仍為爭端一方因不承認理事會之有權而加以拒絕,實在不能不使人表示驚異。因為雖然有一些相當重要的代表,像法國代表那樣同意荷蘭代表的意見,理事會仍對這個問題通過幾個決議案這就確定了它有權管轄。至於停火,事實上也不是為了安全理事會的建議,而是因為其中一方已經用武力達到了預期的目的而自動停的火。——何況所謂停火也沒有完全底澈實現。一些未經妥加節制的軍隊,在某種藉口之下,重新發動破壞行動,當然也是很可能的。我想荷蘭的聲明,就已為這一類的事情,預備了地步。

如果安全理事會想維持威信,我認為祇少應該使停火令完全實施,同時再儘量使軍隊撤回原駐地點。

如果烏克蘭的提案遭否決,哥倫比亞代表團因為認為理事會現在可能還有足夠的情報決定怎樣來實現撤軍,預備根據一九四七年八月二十五日所通過的決議案[S/525]提出一項辦法以供給理事會的討論。案文是這樣的。

哥倫比亞代表用英語宣讀案文。

“安全理事會

“請理事會第一九四次會議所通過決議案第五段所稱之駐巴達維亞領事代表,儘速就印度尼西亞

與共和國之情勢,提送詳盡報告書,以供安全理事會參考,報告書中應具載遵守停火令情形及軍事佔領區域或佔領軍隊可能撤退各區之一般情況。”

哥倫比亞代表又用西班牙文發言。

哥倫比亞代表團目前並不想把這件事情作為一個正式動議,祇求把該案案文當作工作文件分發,以備萬一烏克蘭提案不能通過的時候,供各理事研究之用。

Mr. JESSUP (美利堅合衆國)我希望對理事會討論印度尼西亞問題的情形,簡單的說幾句話。

我們現在有一個烏克蘭的提案和一個蘇聯的提案。至於美國代表團則決不願因為別國代表團的言論或所提決議而使人對它所處的立場發生錯訛的觀感。

美國對於印尼問題的態度,是全世界都知道的,凡是有意加以檢討的人都會對我們了解的。我相信在印尼共和國的友人也會對我們了解的。

美國人民為這個問題在印度尼西亞所做及在做的工作,事實俱在也不用我再來多說。本國政府對於最近這次事變所採的行動,也是事實俱在,盡人皆知的。在另一方面,我們知道荷蘭政府發動最近這次軍事行動之前,共和國政府曾因為共產黨的叛變不得不起而自衛。我們知道共產黨所正式宣布的方針是把共和國賢明的政治家 Mr Hatta 指為叛徒,因為他保護政府而抵禦叛變。

我相信理事會的各理事一定明白要是在上次會議通過我們決議案的時候蘇聯代表團真正想要得到結果,其他幾段也一定能照哥倫比亞,敘利亞、美國三國的原案[S/1142]通過。正如英國代表團所說的,現在又有人把十二月二十四日所沒有通過的關於撤退軍隊的一項規定,重新提出。

本國代表團對於荷蘭政府在這次會議中就安全理事會決議所發表的聲明不能認為滿意。有人已經對此加以評論,並指出了聲明中的幾點遺漏之處。這是我們都看得到的。本代表團希望荷蘭政府不在這次會議就在明天的下次會議能夠再發表一次聲明,向理事會保證它今天所沒有對理事會保證的一些事情。

對於哥倫比亞代表方才所讀的一個提案,我已注意傾聽。我希望能夠有機會對這個提案加以檢討。

如果今天下午要把我們現在這幾個提案付表決,我是要棄權的。因為我認為這些提案都還沒有正式提出。哥倫比亞的提案至今還不曾作為文件提出來,不過照我的看法,這個提案對於安全理事會將來之解決此事,很可能有實際的幫助。

本國代表團祇要一看到有幫助我們推進任務的機會，就會採取行動的。我已經說過，我希望等到明天，我們可以根據我們在當地代表的報告或荷蘭政府經其代表所提出的新保證，再討論這個問題，以期目前這個局勢可有好轉的希望。

夏先生(中國)我對於方才美國、哥倫比亞、敘利亞三國代表所說的話，甚為欣慰。此三國會聯合提出過一個決議案[S/1142]經修正[S/1150]後於十二月二十四日[第三九二次會議]通過。這個決議案雖然是由三國代表團提出的，但是既經理事會通過，不論其所得多數如何，就成了理事會的決議而不再是某幾個理事國的個別見解。我認為這是非重要的一點。因為祇有這樣理事會才能夠進行工作。

沒有責任感，我就不知道理事會怎樣能夠履行它維持國際安全和平的主要責任。問題是決議案怎樣了？當事方面有沒有響應理事會的呼籲？

今天我們所聽到荷蘭代表的聲明。好幾位理事已經表明過他們對於這個重要聲明的反應，以至於驚訝。就我個人而言，對於這個聲明亦感失望，因為我覺得聲明的內容沒有像我們所希望的那麼清楚。為此，我懇求荷蘭代表再把他所說的，說得清楚一點。

決議案裏把理事會的意思和目的說得非常清楚，但是我們現在所收到的答覆，却並沒有真正把荷蘭政府的意思說得很明白。在我們採取下一步驟之前，似乎應該先明白知道荷蘭政府的意思。

說到這裏我希望向我們中間的幾位指出，今天——十二月二十七日——的情勢與十二月二十四日的情勢不同。所有發言的代表都解釋他們為什麼要在十二月二十四日那樣投票。那是在決議案通過以前的情形。

三天以來的情形已經大為不同。現在我們所討論的不是原來的決議案而是當事方面已否忠實履行決議案的問題。所以我虛心誠意的要向理事會指出，他們在十二月二十四日所採的態度不一定完全切合今天的環境。今天的情形已經變了。我不敢臆度荷蘭政府的意思，不過假定——僅是假定——荷蘭沒有意思立刻停止戰鬥行為，各理事怎能仍舊採取他們在十二月二十四日所取的態度。我覺得這是不合邏輯的。所以我希望指出，等我們採取下一步驟的時候，我們應該考慮新的情勢，而不是十二月二十四的情勢。

我想就為禮貌起見，我們也應該請荷蘭代表再進一層的向我們說明他今天所說的話。我相信荷蘭代表團對於這個問題一定還有話要說。希望明天早

晨或明天下午可以再聽到他發言。那時候我們或許也從別地方得到了更多的情報，藉此可以作進一步的決定。

我已經說過，我們還得更進一步採取行動。老實說，我實在看不出，在我們聽了今天這一番話以後，就可以讓它這樣下去。在我們進一步採取行動之前，先應該請荷蘭作進一步的說明。我們等一等，使荷蘭代表團有把它所得到的情報再提出來的充分機會，似乎也是很合理的。祇有這樣，我們才能縝密研究應該進一步做什麼。我的建議也可以說是根據美國代表的主張。即應該給荷蘭代表團以重新鄭重考慮此事的充分機會；對我們自己說，也可以在我們再接到聲明和情報之後，重行考慮，決定究竟應該怎樣，究竟對今天所提出來的各項決議案應該採取何種態度。

Mr. MALIK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我本來並不想說話，祇是因為美國代表有意在把蘇聯代表團的立場，說得不清不楚，所以我不得不再發言，美國代表似很含糊的在表示如果蘇聯代表團贊成了美國、哥倫比亞、敘利亞各代表團的聯合決議草案[S/1142]那個提案可能就通過了。

這是他故意想來淆亂聽聞。我們知道美國要“當事雙方”撤軍的提議，得了五票。即使自有提案[S/1148]要荷蘭而不是“當事雙方”撤軍的蘇聯投票贊成美國提案，也還是不能通過的，因為這還是不夠通過所需票數。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的代表團一時未能離開紐約；而這裏的投票機器又是這樣安排好了，不可能得到五票以上的。情形如此，使我不能不加以說明，以免有什麼誤會發生。

蘇聯代表團已經把它對荷蘭侵略印尼共和國的態度，說得非常明白。蘇聯代表團根據聯合國原則，一本其維持國際安全和平，避免並制止侵略，切實保護被侵略者等目標，提出一項提案，譴責對印尼共和國施行侵略的荷蘭為侵略者，並由安全理事會請荷蘭政府立刻停止軍事行動，把荷蘭軍隊撤退到他們重新對印尼共和國進行軍事行動以前的地點。在這一點上，蘇聯代表團一向到現在都認為撤退荷蘭軍隊是解決整個荷印糾紛的第一步驟。

蘇聯在第三九二次會議中所提出的一個決議案裏，也曾要求釋放印尼共和國總統和其他為荷蘭軍事當局扣押的共和國政府要員。

蘇聯代表團同時還主張設立一個安全理事會委員會，由理事會十一理事國共同參加，監視安全理事會關於停止印度尼西亞軍事行動及撤退荷蘭軍隊——再說一遍，荷蘭軍隊，不是所謂當事雙方——

的決議案的遵守情形並協助解決荷蘭與印尼共和國之間的整個衝突。

蘇聯代表團為闡明立場與分析印尼問題始末經過，曾在十二月二十三日安全理事會的一次會議中 [第三九一次會議] 指出印度尼西亞問題，“還沒有解決，安全理事會並沒有用制止侵略真正維持安全和平的方式來切實堅決的處理印度尼西亞問題。”我們討論荷蘭政府於今年十二月十九日用軍隊進攻的方式侵略印尼共和國一事的情形再度證明蘇聯代表團的見解是合乎正義的。顯然，安全理事會，也可以說就是，英美的多數集團正在避不採取切實辦法制止荷蘭在印度尼西亞的侵略行為，也不願意採取步驟使印度尼西亞人民的利益，得到切實保障；並維護共和國的合法權益。安全理事會中大多數的國家都有意思要採取一種政策庇護縱容荷蘭的侵略行為。所以他們都反對蘇聯的決議案。

美國政府自己已有代表在印度尼西亞，從安全事會開始討論這個問題起時就比別國知道得更清楚：荷蘭政府是在破壞安全理事會的決議，並未履行他在 Renville 協定中的諾言，它是在蹂躪印度尼西亞人民的合法權益，竭力壓迫該共和國，剝奪其人民的自由和獨立，並重新使它回復到殖民地的奴役地位。

蘇聯代表團十二月二十三日發言中所列舉的事實可以證明美國在印度尼西亞的代表不是中立無私的觀察員或公斷人。相反的，他們在印度尼西亞事變中却是一個非常直接而又積極的角色。他們這樣做是有確定的目標的。一方面他們懲惡印尼共和國政府壓制民主運動，虐害為國家自由獨立而犧牲奮鬥的真正民主人士和愛國者，一方面像荷蘭代表所承認的，他們又對印尼共和國施以壓力，意圖使其就範，對荷蘭侵略者的刻薄要求，大大讓步；並使其真正的降服於荷蘭政府之下。

這顯然就是美國代表所以要在安全理事會竭力不讓安全理事會對所謂斡旋委員會的工作，行施控制的緣故。我們都知道斡旋委員會中的主要角色就是美國代表。目前的情形，斡旋委員會雖然假借了聯合國機關安全理事會的名義，事實上却在仰承美國國務院的命令，做着包庇荷蘭政府對於印尼共和國及其人民侵略野心和行動的無恥工作。

這種政治策略的目的是在假借聯合國與安全理事會的名義在安全理事會和聯合國會的背後處理印度尼西亞問題，損害了印尼人民，以利荷蘭的侵略者，殖民家以及他們的大股東——美國的獨佔資本家。

我們從報上就可以知道，美國的獨佔資本家是美荷資本聯合剝奪印尼財富中的一個主要角色。

這是印度尼西亞本身的情形。美國的外交政策就是把所有這些事實都隱藏在安全理事會裏，裝作印度尼西亞問題的“公正裁判員”。由於這個目的他們才提出了一個決議案，裏面對於荷蘭政府的侵略行為，一點也不加譴責，反而設法來掩飾荷蘭的侵略，把事情說得好像衝突之再起是雙方——荷蘭與印尼共和國，都要負責的。決議案的一字一句都流露出假冒為善的意味。它一面把美國說成爲和平的擁護者，一面又完全不肯說出誰是真正的和平破壞者和侵略者。

現在，這決議草案於修正後得到過半數——七票——的贊成而獲通過，已經成爲安全理事會的決議案，其中不但要求停止戰鬥行為而且要求釋放印尼共和國總統和其他爲荷蘭當局所扣押的政治囚犯。這個決議案是對當事雙方——荷蘭政府與印尼共和國——而發的。其荒謬與虛偽，如此明顯，何用再說。這個決議案的內容實在已是無聊已極——安全理事會等於向印尼共和國呼籲，要它自己釋放自己。

理事會向印尼共和國呼籲要它自己釋放爲荷蘭當局所逮捕的總統——據印度代表告訴我們，印尼共和國總統被他們當作捆綁住的犯人那樣在共和國首都街上遊行示衆。這不是一道命令，簡直是在對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大開玩笑。安全理事會由英美多數集團所通過的這些決議案一定會損害安全理事會在世界人民心目中的威信的。理事會的大多數好像都是憑了自私考慮在做事的，如果這些考慮與聯合國憲章原則或甚至於最基本的邏輯規律相違背時，則正像他們所說的這些原則和邏輯規律就算吃虧，在極度自私與唯利是圖的打算下犧牲犧牲掉。

理事會的討論和表決中最無恥的一幕就是在表決要荷蘭軍隊撤回他重新對印尼共和國進行侵略以前防地的重大問題時的一齣滑稽劇。表決的結果和表決的機械動作，充分暴露了英美集團所玩政治把戲的假冒為善。爲了要淆亂世界人士的聽聞，美國自命爲公正無私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與通過制止荷蘭侵略行有效辦法的倡導者。美國代表團曾經提出過一個決議案 [S/1142] 呼籲雙方把軍隊撤至原駐地點。就是從這個提案中也一樣可以看出他們掩飾侵略的虛偽和假善。大家都知道印尼共和國的軍隊並沒有進攻荷蘭所轄的地帶而是荷蘭軍隊進攻印尼共和國，印尼共和國軍隊並沒有深入荷蘭領土，而是荷蘭的軍隊不但在印尼共和國的領土內長驅直

入，還用偷襲方式在共和國首都日惹附近散放降落傘部隊。

所以大家都明白，撤軍的要求是應該僅對侵略者荷蘭政府而發的，這就是說應該要荷蘭軍隊立即從印尼共和國撤至它向共和國進攻以前的防地。但是美國代團却主張要向“當事雙方”呼籲。而且表決結果還是不出所料甚至這樣一個提案，也還不能照原案通過。通過提案要有七票。因為加拿大與阿根廷代表團的棄權，草案的這一部分就沒有通過。所以提出這一個提案是一點也沒有危險的，因為大家都知道法國和比利時這兩個殖民國家是決不會投票贊成的。祇有再向兩個代表團棄權就可使這個提案無法通過了。

情形如此。所以用不到再發放煙幕說該案是蘇聯沒有投票贊成才否決的。投票機器早已這樣佈置好了，即使蘇聯代表團投了贊成票也是還得不到多數的；這是早就料得到的。同時美英兩國代表很有信心的投了“贊成”，就是因為他們知道這個提案不會通過。正像俄國有句俗話說“喂牛而不費乾草”。英美兩國投票贊成要“當事雙方”撤兵，假裝它們是要侵略印尼共和國的荷蘭軍隊撤退。不過加拿大與阿根廷不肯支持美英，結果就一點辦法都沒有。這個提案之不能通過也就是英美的錯處。這是表決時一套政治把戲的全盤真相。

這是表決撤軍提案的內幕，現在美英代表還要對蘇聯代表團的提案[S/1148]表明態度。蘇聯代表團的決議草案是根據了蘇聯政府所採取原則的一貫立場的。蘇聯的立場是：努力維持及鞏固國際安全和平，採取有效辦法制止任何形式的侵略，採取斷然處置以保護受軍事侵略下各國家和民族的利益。所以蘇聯代表團提出了一個公平正當的提案，要安全理事會請侵略者荷蘭政府——不是“當事雙方”——第一步先將軍隊撤退至向印尼共和國重新發動軍事行動以前的地點，以便解決衝突。

美英兩國代表團過去一直表示是贊成籠統撤軍的提案的，現在則要面臨一種無法規避的抉擇。投票贊成蘇聯代表團主張要荷蘭撤軍的提議，或不贊成蘇聯的提案，從而暴露它們是反對荷蘭撤軍的。在這種情形之下，它們還是不敢冒險讓該案通過而決定棄權，同時又提出顯然荒謬的理由來解釋他們投票的立場，不惜歪曲問題的實體。例如美國代表說[第三九二次會議]他不預備投票贊成蘇聯要荷蘭撤軍的提案因為其內容可說是與上次表決時，未獲多數票的美國提案是一樣的。英國代表也是僅把同樣的理由重述一遍而已。[第三九二次會議]

這種反對蘇聯要荷蘭撤軍提案的理由是沒有人能信以為真的，而且實在是幼稚得可笑。首先大家都明白美國與蘇聯代表團的兩個提案根本上就不相同。美案的措辭是向“雙方”——荷蘭政府與印尼共和國政府呼籲，要他們一起撤軍，這明明是在掩飾荷蘭的侵略，把侵略者被侵略者置於同一地位。蘇聯代表團提出了一個明白具體的提案，要荷蘭軍隊撤退，因為進攻的和侵略別國領土的僅是荷蘭軍隊，因此安全理事會所能夠設法和要求的，也僅是荷蘭軍隊的撤退。

在這點上，我對於哥倫比亞代表所說，為了侵略者的聲望起見不能夠就把它叫做侵略者的話，不能同意，這種說法是我所不能同意的。蘇聯代表團的立場是：如果一個政府犯了侵略罪，安全理事會就有責任把這件事情調查屬實，令其停止侵略，並採取步驟加以制止。如果侵略者不顧世界輿論及安全理事會的意見，向別國和別國的人民進攻，安全理事會竟為了侵略者的聲望而不能叫它做侵略者，不能採取步驟，予以制止，這就等於是束手無策了。可是安全理事會的工作正就是維持及鞏固國際安全和平，制止侵略，採取有效的措施制止侵略。

安全理事會有很多辦法，可供其採取此種措施。很明顯的，蘇聯代表團主張荷蘭撤軍的提案付表決時，要是英美兩國代表團真正急於要採取有效步驟保護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的合法利益，並制止侵略，它們早就會投票加以贊成。然而他們並沒有這樣做，這明明就是表示美英兩國代表團無意於荷蘭侵略者的撤軍。

這種政策當然是有利於侵略者，足以使侵略者進一步從事於侵略行動的，這個事實非常明顯，我們一定要正面認請。這就是要求荷蘭軍隊撤至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九日向印度尼西亞共和國進攻以前原防一案，表決問題的情形。

我本來不想對這個問題有所申述。但是美國代表話裏面的意思，好像祇要蘇聯代表團投贊成票，美國提案就會通過，這就使我不得不說明問題的實體，美國代表團怎樣阻撓自己令“雙方”撤軍一案的通過，以及怎樣反對蘇聯要荷蘭撤軍一案的情形。

英美集團在安全理事會的這種行動，把一個根據聯合國憲章本為維持安全和平，制止侵略的有效機構變成了一個慫恿侵略，或甚至於幫助侵略的機構。這就是問題的實體，聯合國的原則和國際安全和平的利益都在大獨佔企業家，食得無厭的私利下被犧牲掉了。

根據這許多情形，蘇聯代表團認為安全理事會在十二月二十四日就荷蘭侵略印尼共和國問題所通過的決議案是太軟弱和令人失望了。而且這個決議案在實體上就有錯誤，因為它沒有譴責荷蘭政府的侵略行為而祇在善惡不分的原則之下，向侵略者與被侵略者一起提出建議而已。有些代表在發言的時候，也曾經提到這個決議案的軟弱與令人失望，也不必再由我來多說了。

安全理事會通過這樣一個軟弱而不公平的決議案是錯誤的，不應該的也是違背聯合國憲章的，理事會用英、美、荷獨佔資本集團個別的自私考慮來替代憲章原則和其維持安全和平的責任，實在是一個大錯。如果安全理事會真願意自為表率，維持國際安全和平，克盡其為聯合國主要機關的崇高任務，就應該及早改正此種錯誤，通過要荷蘭軍隊撤至其在進攻印尼共和國以前地點的提案。

安全理事會一定要支持烏克蘭代表團對於這個問題的提案。蘇聯代表團本身就是贊成這個提案的。

有人說，現在再通過要荷蘭撤軍的提案，已經是太遲了。我希望要對這個問題發表幾點意見。為什麼太遲？這種說法有什麼根據？要侵略者的軍隊從被侵略國家的領土，從受到軍事進攻的國家領土上撤退是永遠不會太遲的，而且為安全和平，為身為聯合國主要機關負責維持國際安全和平的安全理事會的聲望，應該是越早這樣做越好。所以蘇聯代表團不贊成決定要侵略者軍隊撤出被侵略者領土另需情報或尚須對本案作進一步調查的說法而贊成烏克蘭的提案。

其次我預備對荷蘭代表對蘇聯代表陳述及蘇聯代表團提案的反應，發表一點意見。

荷蘭代表說他已經發表過一篇聲明，荷蘭政府並已向安全理事會提過一份書面文件。但是荷蘭代表所作口頭聲明和所提書面文件裏都沒有說到它決定停止對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的侵略。究竟荷蘭政府要多少時間才能夠研究好安全理事會立令停止衝突的決議案？究竟要多少時間？也許荷蘭代表比我們要知道得清楚一點，因為他說過，我們明天會接到荷蘭政府的情報。中國代表也這樣說過，也許美國代表和中國代表比荷蘭代表知道得還要清楚一點。不過荷蘭代表今天却沒有這樣說。

在這種情形之下，安全理事會就應該幫助荷蘭政府提早完成對理事會決議的研究。要做到這點，就必須規定荷蘭撤軍的期限。現在蘇聯代表團就提出了這樣一個期限。主張安全理事會命令荷蘭政府在

理事會通過停止軍事行動決議案的二十四小時之內停止軍事行動。這是蘇聯代表團提案的要點。

荷蘭政府的態度如何呢，它簡直是在把安全理事會十二月二十四日要立刻停止軍事行動的決議案，像一個球似的在巴達維亞與海牙之間，丟來丟去。

我現在要引一段斡旋委員會送來的文件。文件 S/1156 第九段(a)裏引了一段斡旋委員會所收到的荷蘭代表團的覆電或覆文如下

“接准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來函第 GO/1100號，當經將內述各節電達海牙本國政府。一俟女王陛下政府之訓令到達，當即轉達貴委員會。”

因此，巴達維亞的荷蘭代表團團長已告訴斡旋委員會說，要求立刻停止衝突的來文已經送到海牙去了，而海牙荷蘭政府，則從安全理事會荷蘭代表所提的文件裏可以看出，又告訴安全理事會說，已與印度尼西亞政府接洽中。那一個印度尼西亞政府？是不是那個政府官員已被荷蘭軍事當局逮捕拘禁的共和國政府，我們不知道此外還有甚麼其他政府。我要請問荷蘭代表：這怎麼樣的一個政府？安全理事會正式說起來並不知道有這樣一個政府。安全理事會祇知道一個進攻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的荷蘭政府，一個其政府官員已被荷蘭軍事當局逮捕拘禁的印尼共和國政府。這顯然是荷蘭政府正式在對安全理事會說：它已經與一個不知何來的“印度尼西亞政府”接洽，以便取得關於這個問題的補充情報，查明究竟它能否停止軍事衝突。這是荷蘭政府的態度。它不顧安全理事會的決議案，繼續向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施行侵略。

在這種情形之下，安全理事會一定要幫助荷蘭政府提前完成它對於理事會十二月二十四日決議案的研究。要這樣做法，就必須通過一個決議案，規定一個確定的期限。理事會在上一個決議案裏並沒有這樣做。現在根據荷蘭政府對於理事會決議案的態度，這樣一個限期已經是必不可少的了。二十四個小時已經很夠讓荷蘭政府接受並實行理事會要求立即停止軍事行動的決議案。

這是現在這個問題的情形。我們不必要再照有些人的意見，“等待一下”“故示溫和”或“要求更多一點的情報”。這樣祇有遷延問題的解決而已。如果理事會要為其所當為，採取制止侵略，鞏固國際和平所必需的措施，就應該作一個更為切實的決定。

方才我很注意的聽了阿根廷代表的言論。我們大家都還記得阿根廷代表 Mr Arce 在大會第三屆會中歷次的慷慨陳詞。我們都記得，他說，他一生

的目的是在保護弱小國家，反對否決權，反對五強的控制等等。爲什麼現在阿根廷在安全理事會的代表團，却又不支持受到荷蘭政府無端侵略的印尼共和國呢？要把共和國從侵略中和佔領軍隊的手中，拯救出來，就必須要有外力的幫助。因此一定要通過一個決議案，規定把這些軍隊撤離印尼共和國的國境。如果阿根廷代表團真正同情於被侵略者，它就應該支持要荷蘭撤軍的提案。

這是蘇聯代表團在今天安全理事會各代表交換意見中所認爲必須提出的一些意見。

主席：還有那一位要發言？理事會是不是已經可以對現有的兩個決議草案進行表決？如無異議，我們現在就進行表決。

第一個是烏克蘭代表團所提的決議草案 [S/1158] 案文如下

“安全理事會

“認爲荷蘭軍隊必須立刻撤退至其重新向印度尼西亞共和國進行軍事行動前之駐紮地點。”

舉手表決。

結果贊成者五棄權者六。

該決議案以未得七理事國之贊成票故未通過。

主席：現在我們可以進行表決蘇聯的決議草案 [S/1159] 案文如下。

“安全理事會

“獲悉荷蘭政府至今尚未結束其對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之軍事行動。

“命令其在本決議案通過之後二十四小時之內停止軍事行動”。

舉手表決。

結果贊成者四棄權者七。

該決議案以未得七理事國之贊成票故未通過。

主席：我們議程上的第二個問題是巴勒斯坦問題。現在是六時三十分。理事會還是願意繼續開會，還是願意散會，等明天早晨開會再討論巴勒斯坦問題。

Mr. EL KHOURI (敘利亞) 我想還是等明天再討論巴勒斯坦問題比較實際一點。讓它可以專有一次會議來審議。

主席：理事會想已聽到敘利亞代表的提議。大家能不能同意明天早晨十時三十分開會，討論巴勒斯坦問題？

Mr. URDANETA ARBELAEZ (哥倫比亞) 既然蘇聯和烏克蘭提出的兩個決議草案，沒有通過，我希望將我方才所提出的工作文件，作爲正式決議草案 [S/1160] 提出。

主席：我相信理事會願意把哥倫比亞提出的決議草案，延到明天再討論。理事會是不是願意在明天開一次會討論這個提案？

Mr. EL-KHOURI (敘利亞) 據我的了解，理事會明天早上的會議是預備討論巴勒斯坦問題的。下午我們可以另外開一次會議表決哥倫比亞對印度尼西亞問題的決議草案，也許我們還可以在巴勒斯坦問題討論完畢以後表決這個草案。明天早晨第一個項目是巴勒斯坦問題，是嗎？

主席：我們可以照敘利亞代表的提議，把明天的臨時議程列爲：第一，巴勒斯坦問題；第二，印度尼西亞問題，並且說好一等巴勒斯坦問題討論完畢就回到印度尼西亞問題來。敘利亞代表提議的意思是不是如此？

Mr. VAN ROIJEN (荷蘭) 現在理事會既然已經定了一次會議，把印度尼西亞問題列爲其議程中的第二項目，似乎我已可對中國代表所提的問題提出答覆了。中國代表問我是否可以把今天開會之初以荷蘭政府名義所發表的聲明，再加闡明。當然，我現在是不能夠的，不過我願意把今天會裏所說的話和各位的意見，報告本國政府。不過，問題非常複雜，雖然我相信本國政府會竭力設法再提出一篇解釋的聲明的，但是我還不敢說明天一定可以。

各位理事會都知道，我說過，這僅是在與巴達維亞當局討論獲有結果以前的一篇臨時聲明。雖然有人說荷蘭政府，而且祇有荷蘭政府可以對這個問題採取決定——倘以管轄權而論，這是對的——我想各位理事都能夠明白，與就地當局作某種程度的討論和交換意見，不僅需要，而且是必不可少的。

至於決議案 [S/1150] 的本身，我想我們決不能僅從表面來看。我想凡是真正有意見要避免繼續流血的人都知道在某些地方和某些情形之下，突然的停止行動可能會使死傷更爲慘重的。所以我覺得這也是一個值得研究的問題。不容諱言，我對於有些代表對我所作聲明的反應，有點感到驚訝。我認爲他們對於我聲明裏極爲肯定的幾點保證，完全忽略。祇有幾位代表提到這幾點。

例如，再讓軍事觀察員實地觀察的保證，澳國代表說：如果我沒有聽錯，這些觀察員好像就在荷蘭政府的布排之下，要他們去就去，要他們來就來。我認爲我們已經盡力在照理事會和斡旋委員會的意

思在做。我想我聲明中把這一點表示得非常明白。Colonel Hodgson 似乎有點難以取悅 他的反應實在不足以激勵人心。不過我還是預備報告本國政府，設法在最短期間再作一次聲明。

Mr PALAR (印度尼西亞) 本來我決定不說話的，但是聽了荷蘭代表的發言，認為應該要說幾句話。

荷蘭代表所作關於其政府對於安全理事會停火決議案反應的聲明，證明了我們上次在理事會發言時[第三八九次會議]所提的警告是對的。荷蘭政府的目的，祇在遷延時間而已。荷蘭代表是用的一種敷衍手段，與去年和我們交涉時所用的手段，如出一轍。他們現在採取這種手段的目的，是要等軍事目的達到以後再遵行安全理事會的決議案。荷蘭人之允許斡旋委員會軍事觀察員重回戰場也是想避免理事會對這件事的確切裁定，以致於使他不能再作片面的解釋。荷蘭政府的聲明等於拒絕理事會的停火決議案。我誠懇希望理事會採取適當行動應付目前的緊急情勢。

荷蘭代表今天在理事會的聲明中，有一點，是我一定要立刻加以評論的。他說 荷蘭軍隊在印度尼西亞境內的軍事行動沒有遇到嚴重抵抗。關於這個問題，我要請理事會注意兩點。第一，我在上個星期[第三八九次會議]就說過印度尼西亞現在和將來所要採取的抵抗方式，是游擊戰爭。我們不能希望第一個星期的游擊防禦戰爭，就會有重大戰果，尤其是因為所對付的是人數衆多，裝備充足的軍隊，而且這些軍隊又佔了侵略者偷襲的便宜。

第二，我要告訴理事會，斡旋委員會說過所有從印度尼西亞發來的消息都要經過兩重檢查，一重是軍事檢查，一重是政治檢查。在這樣嚴密的檢查之下，我們很容易想得到，所有荷蘭政府所作關於軍事情勢的陳述祇少須與另外一方面的報道，互相參證。

我可以告訴各位，我已經得到消息所有東爪哇及西爪哇主要城鎮裏的人民都已經起而抵抗荷蘭軍隊的佔領。而且當東印度尼西亞政府人員全體辭職，抗議荷蘭的軍事行動之後，荷蘭當局立刻對所有從東印度尼西亞發出的消息，實施全面檢查並禁止該處的一切集會。

我現在請各位理事會自己判斷印度尼西亞人民承受對於荷蘭這次的用兵是一種怎樣的心情。至於 Mr van Roijen 說釋放了十四名官員，我可以指出這次釋放一點也不是在遵行安全理事會的命令。釋放我們在巴達維亞斡旋委員會的代表團祇是最低限度公德標準所要求者而已。我們的主要首領仍舊在荷蘭人的扣押之下；據我們的消息，他們已被送到一個地點不明的處所去了。

本國政府的政策，自始就是要信賴安全理事會。本國政府之力行這種政策，甚至於到一個程度，即使影響到我們的軍事安全，亦所不惜。關於這點，斡旋委員會已經向理事會提出過有力的證明。所以我們希望安全理事會會能顧到斡旋委員會最近幾次報告中所提的問題，務求理事會命令的全部實施。

主席 還有那一位要發言。下次會議於明天早晨十時三十分舉行。

午後七時四十五分散會。

聯合國出版物經售處

阿根廷

Editorial Sudamericana S.A., Alsina 500, Buenos Aires.

澳大利亞

H. A. Goddard, 255a George St. Sydney, and 90 Queen St., Melbourne.
Melbourne University Press, Carlton N.3, Victoria

奧地利 (見下欄)

比利時

Agence et Messageries de la Presse S.A., 14 22 rue du Persil, Bruxelles
W. H. Smith & Son, 71-75, boulevard Adolphe Max, Bruxelles

玻利維亞

Librería Selecciones, Casilla 972, La Paz.

巴西

Livraria Agir, Rio de Janeiro, Sao Paulo, Belo Horizonte

加拿大

Ryerson Press, 299 Queen St. West, Toronto
Periodica, Inc., 5112 Ave. Papineau, Montreal

錫蘭

Lake House Bookshop, The Associated Newspapers of Ceylon Ltd., P.O. Box 244, Colombo

智利

Librería Ivens, Moneda 872 Santiago, Editorial del Pacífico, Anumada 57, Santiago

中國

臺灣, 臺北, 鳳陽路, 一段九十九號

世界書局

北京, 琉璃廠, 一七〇號, 商務印書館

哥倫比亞

Librería América, Medellín
Librería Nacional Ltda. Barranquilla
Librería Burlitch's Galería, Av. Jiménez de Quesada 840 Bogotá

哥斯大黎加

Trojes Hermanos, Apartado 1313, San José

古巴

La Casa Belga, O'Reilly 455, La Habana

捷克蘇伐克

Československý Spisovatel, Národní Trída 9 Praha 1

丹麥

Einar Munksgaard, Ltd., Norregade 6, København, K

多明尼加共和國

Librería Dominicana, Mercedes 49, Ciudad Trujillo

厄瓜多

Librería Científica, Gubyaquil and Quito,

埃及

Librairie "La Renaissance d'Egypte," 9 Sh. Adly Pasha, Cairo

薩爾瓦多

Manuel Neves y Cía, la Avenida sur 37, San Salvador.

芬蘭

Akateminen Kirjakauppa, 2, Keskuskatu, Helsinki.

法國

Editions A. Pedone, 13, rue Soufflot, Paris, V.

德國 (見下欄)

希臘

"Eleftheroudakis," Place de la Constitution, Athènes

瓜地馬拉

Goubaud & Cía Ltda., 5a Avenida sur 28, Guatemala.

海地

Librairie "A la Caravelle," Boite postale 111-B, Port au Prince

洪都拉斯

Librería Panamericana, Tegucigalpa

香港

The Swindon Book Co., 25 Nathan Road, Kowloon

冰島

Bokaverzlun Sigfusar Eymondssonar H. F., Austurstræti 18, Reykjavik

印度

Oxford Book & Stationery Co., Scindia House, New Delhi, and 17 Park Street, Calcutta
P. Varadachary & Co., 8 Linghi Chetty St., Madras 1

印度尼西亞

Pembangunan, Ltd., Gunung Sahari 84, Djakarta

伊朗

Ketab Khaneh Danesh, 293 Saadi Ave Tehran

伊拉克

Mackenzie's Bookshop, Baghdad

以色列

Blumstein's Bookstores Ltd., 35 Allenby Road, Tel Aviv

義大利

Librería Commissionaria Sansoni Via Gina Capponi 26, Firenze

日本 (見下欄)

黎巴嫩

Librairie Universelle, Beyrouth

利比里亞

J. Momolu Kamara, Monrovia, Albert Gemayel, Monrovia

盧森堡

Librairie J. Schummer, Luxembourg

墨西哥

Editorial Hermes S.A., Ignacio Mariscal 41, México, D.F.

荷蘭

N.V. Martinus Nijhoff, Lange Voorhout 9, 's Gravenhage

紐西蘭

United Nations Association of New Zealand, C.P.O. 1011, Wellington

挪威

Johan Grundt Tanum Forlag, Kr. Augustsgt 7A, Oslo

巴基斯坦

Thomas & Thomas, Fort Mansion, Frere Road, Karachi, 3
Publishers United Ltd., 176 Anarkali, Lahore
The Pakistan Cooperative Book Society, Chittagong and Dacca [East Pakistan].

巴拿馬

José Menéndez, Plaza de Arango, Panamá

巴拉圭

Moreno Hermanos, Asunción,

秘魯

Librería Internacional del Perú, S.A., Lima and Arequipa

菲律賓

Aleamar's Book Store, 749 Rizal Avenue Manila

葡萄牙

Livraria Rodrigues, 186 Rua Aurea, Lisboa.

新加坡

The City Book Store, Ltd., Winchester House, Collyer Quay.

西班牙 (見下欄)

瑞典

C. E. Fritze's Kungl. Hovbokhandel A.B., Fredsgatan 2, Stockholm.

瑞士

Librairie Payot S. A., Lausanne, Genève, Hans Reunhardt, Kirchgasse 17, Zurich 1.

敘利亞

Librairie Universelle, Damas.

泰國

Pramuan Mit Ltd., 55 Chakrawat Road, Wat Tuk, Bangkok

土耳其

Librairie Hachette, 469 Istiklal Caddesi, Beyoglu, Istanbul

南非聯邦

Van Schaik's Bookstore (Pty.), Ltd., Box 724, Pretoria.

英國

H.M. Stationery Office, P.O. Box 569, London, S.E. 1 [and at H.M.S.O. Shops].

美國

Int'l Documents Service,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960 Broadway, New York 27, N.Y.

烏拉圭

Representación de Editoriales, Prof. M. D'Elia, Av. 18 de Julio 133, Montevideo.

委內瑞拉

Librería del Este, Edificio Galipán, Ave. F. Miranda — No 52, Caracas.

越南

Papeterie-Librairie Nouvelle Albert Portal Boite postale 203, Saigon.

南斯拉夫

Drzavno Produzeca, Jugoslovenska Knjiga, Terazije 27, Beograd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can also be obtained from the following firms

奧地利

B. Wullerstorff, Waagplatz, 4, Salzburg, Gerold & Co., Graben 31, Wien, 1.

德國

Elwert & Meurer, Hauptstrasse 101, Berlin — Schöneberg

W. E. Seabach, Gersonstrasse 25-29, Köln (22c)

Alex. Horn, Spiegelgasse 9, Wiesbaden.

日本

Maruzen Company, Ltd., 6 Tori-Nichome Nihonbashi, Tokyo.

西班牙

Librería Bosch, 11 Ronda Universidad, Barcelona

Orders and inquiries from countries where sales agents have not yet been appointed may be sent to: Sales Section,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U.S.A.; or Sales Section, United Nations Office, Palais des Nations, Geneva, Switzerland.

(53C1)